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七、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 一、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一)公告缺額:代理教師3名(代理實缺、國教署增置員額缺、偏遠地區增置缺)。
 - (二)錄取名額:正取3名、備取3名。
 - (三) 聘期:109年8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 之月數,按月支給】。

二、特約事項:

- (一)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 八成支給。並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 日核算。
- 叁、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 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用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4年8月1日以後出生)之中華 民國國籍國民。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 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二、報名資格:

-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伍、報名:

一、報名時間:

- (一)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時【A報名】。
- (二)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時【AB報名】。
- (三)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 (四)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時【ABC報名】
- (五)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 (六)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辦公室
-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卓溪鄉太平村1鄰2號
- 四、聯絡電話: (03)8841359 分機 14
-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 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 1.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 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 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 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 4.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 5.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 情事切結用)
 - 6.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 7.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8. 簡要自傳及教案。
 -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 (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 (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 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 9. 若需投影設備及電腦者,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不另提供其他設備器材。
 - 10.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 11.以原住民族籍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

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 12.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 (三)無須繳交報名費。
-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一、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60%,口 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 (一)試教: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 ※試教時間 10-12 分鐘。
 -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免繳, 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 (二)口試:專業理念佔40%、專業知能佔30%、專業態度佔30%。※口試時間10-12分鐘。
- 二、試教範圍:教學年級、領域及單元自訂,教案不列入評分。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 (一)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 (二)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 (三)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四)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 (五)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 (六)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二、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3:10~13:20 至本校預備區報到;13:2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原住民族籍考生」考試總成績加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考生」考試總成績加3%; 同時具有原住民族籍及身心障礙手冊考生,考試總成績加3%。
- 三、加成後之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四、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 (三)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 20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tp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若甄選日期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第1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10時至12時(若甄選日期 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第1日上午10時至12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 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 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 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 97 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tp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 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 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 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申訴電話:(03)8841359-14,申訴信箱:yvueji6@yahoo.com.tw。
-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 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 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 0 9 年 7 月 6 日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第_____ 次招考)

報考類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_												號碼:				_(由本	校技	真)	
姓名				身分	分證	字號			性 別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 (家): (公): (手機):					貝木卢皮	占 目 17 氪						
教	師證書等	字號							E-mail							-			
最	高學歷系								經歷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報名 ± 業	掛表國證教書謄障符自號 民書師。本礙合傳回 身〔證 正手報	(一)初智 河信封 (一)封 (一) (一)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本,影 本) 繳影 <>>>	本) 介報考	者))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畢業格 □ □ □ □ □ 申 □ □ 申 □ □ 申 □	表國證教書謄障符自民書師。本礙合傳	身(登 上戶	(言 登正() () () () () () () () () () () () ()	本,影; (多本) (本) () () ()	本)和考	者)	表)		(三)繳交報名費:無須繳交報名費	(四)核發准考證:
初審	□符合 □ 不名		初審核	章				複審	□符合□不名			複審	核章						
審	查結果	□符合□不名							考生分	簽認						字發成]是	績通 [〕五單 □否	-
	應考 紀錄	□到表	<u> </u>	□缺	考				備言	主	•	請考生	自行名	门註		具原/ 持有身		•	手册
	甄選成績	總分		成口	教績 試績				甄选	-		正取 [□備耳]未釒	錄取	*	錄取村 總成績 80分」	達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報考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_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下午13時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點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太平村1鄰2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09 年 月 日(星期)13:10~13:20 至預備區報到,13: 2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5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身分證總號	身分區分 (請勾選)	(有效期限內) □行動不便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 學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	選項 (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一 不同意。
□ 其他事項 (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系	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	請黏貼於下,醫師證	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第十九條規定不得聘用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 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 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 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 聘。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 0 9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		参か	口花蓮	트縣卓	溪鄉	太平日	國民	小學1	09學
年度	第1次	代理教	(師甄選 ((第1	次公	告第		次招:	考),	兹因
		_事由不	克親自前	有往貴	校辨	理報	名,朱	寺委言	毛被委	託人
代辨	報名手	續。								
	此 致	ζ								
花蓮	縣卓溪	《鄉太平	-國民小學	<u>1</u>						
		2	委託人:				(本	人新	皇簽	名)
		身分言	澄字號:							_
			住址:							
			電話:							
		被	委託人:				(被	委託	三人簽	名)
		身分言	證字號:							_
			住址:							_
			電話:							_
中	華	民	國	1	0	9	<u> </u>	年	月	日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___ 次招考)

簡要自傳 (1~2頁)

姓名:	<u>间女口付</u>	(17~2 只)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次招考)複查成績申請書									
				1	收件絲	扁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	日	身分	證字號			
甄選名稱	稱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	次公	告第	_次招;	考)	
報考類別	國小普通科代理都	准考證編	誦號						
申複查項目	复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人本人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依照簡章規定),親自以書面(本									
申請書)向本	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相關法規:

教師法 (108年6月5日修正,自109年6月30日施行)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 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

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 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3年1月22日修正)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 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 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 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 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05年6月29日修正)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 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 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